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警察学院浐灞校区图书馆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警察学院浐灞校区

合同编号：ZHUCHENGHUAJIAN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陕西警察学院

设计人：筑诚华建（西安）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陕西警察学院

设计人： 筑诚华建（西安）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陕西警察学院浐灞校区图书馆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陕西警察学院浐灞校区图书馆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 2.2 工程地点： 陕西警察学院浐灞校区
- 2.3 总建筑面积： 约 8693 平方米，使用面积： 约 7500 平方米。
- 2.4 建筑功能： 图书馆

2.5 工程设计内容：本次改造对图书馆一至三层全域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改造。包含空间整体规划、消防设计、暖通设计、装饰设计、校园文化设计等全维度设计，改造总面积（使用面积）约为 7500 m²（其中一层：1100 m²、二层：3200 m²、三层：3200 m²），整体图书馆改造区域合计为一至三层全域空间。

第三条：项目负责人代表

姓 名： 张玉华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33800654

联系电话：17391929677

电子信箱：492741022@qq.com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文件和处理有关工程技术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无权代表设计人免除发包人责任或增加发包人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以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现场勘察复尺+现状资料整理	建筑现场实地测量、梳理原有水电机电点位、出具现场勘测记录文档，对接校方确认改造边界、功能需求	1	12000	12000	
2	平面优化功能规划设计	勘察数据调整三层图书馆整体平面动线、阅览区/藏书区/专题展厅/休闲区布局；人流流线优化、功能分区细化，输出平面布置图、分区说明	1	18000	18000	
3	整体空间方案设计（效果图+立面色彩）	全馆重点空间高清效果图（一层大厅，藏书区，二层、三层阅读区、功能区） 整体立面、墙面配色体系设计，警校文化色彩搭配、材质色彩样板对比、空间造型、吊顶、隔断造型概念设计，立面广告设计.	1	76000	76000	
4	主材、家具陈设概念方案设计	地面、墙面、天花、金属构件、古籍区实木等主材选型、样板确认、阅览桌椅、通顶书架、文创展架、休闲家具造型概	1	45000	45000	

		念设计、软装绿植、窗帘、灯具选型概念方案				
5	工程造价概算分析	结合设计方案编制全套改造概算，分装饰、家具、机电、智能化、文化软装五大板块测算造价；对比限价优化材料标准，出具设计预算及材料单价清单	1	33000	33000	
6	机电专业配合设计	暖通、强弱电、消防、网络、智能化点位配合；灯光系统、设备管线对接；机电图纸与室内装饰图纸同步协调、管线避让优化。	1	115000	115000	
7	主材 / 家具深化图册制作	全部装饰主材样板图册、色卡整理；定制书架、弧形拱门、阶梯阅览台、文化展柜等定制家具深化加工图、节点大样图，出具完整图册文件	1	5000	5000	
8	全套施工图（装饰 + 机电）绘制	全馆装饰施工图：平面、天花、地面、墙体、节点大样；机电施工图：照明、插座、消防、智能化布线；图纸分层分区标注，满足施工单位落地使用。	1	150000	150000	
9	陈设、家具、照明点位专项图纸	阅览家具定位图、展陈道具布置图、全馆灯具点位、智能感应灯光分区控制图、文创展品陈列点位图	1	30000	30000	
10	图纸打印、成果装订交付	全套方案文本、施工图蓝图、效果图画册、概算资料、图册纸质版装订；电子图纸、方案 PPT、全部源文件打包交付	1	11800	118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 <u>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495800</u> 元				

第五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纸质文件	3	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
2	效果图纸质文件	3	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
3	施工图纸质文件	3	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
4	效果图、施工图电子资料	3	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
5	家具选样图册	3	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
6	施工图预算资料	3	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

第六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4958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148,740	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
2	50%	247,900	设计文件及设计预算提交后 10 日内
3	20%	99,160	项目工程实施竣工完成

第七条：本合同设计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程序规定的，发包人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及相关项目中使用、修改、复制，无需另行征得设计人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

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

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

筑诚华建
ZHUOCHENGHUAJIAN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陕西警察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刘可 (签字)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
二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 78 号
煤航科技楼三楼东侧 307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52910777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
行

银行账号：6105 0176 3700

0000 1447

户名：筑诚华建（西安）设计
有限公司

